臺中市立大德國民中學校友會章程

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112 年 5 月 31 日中市社團字第 1120067517 號函准予備查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臺中市立大德國民中學校友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 本會為依法設立、非以營利為目的之公益性社會團體,以聯絡校友感情,砥礪情操,研究學術,相互觀摩。協助母校建設,獎勵後進校友學業及協助就業,造福地方、服務國家為宗旨。

第三條 本會以臺中市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。

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臺中市立大德國民中學(40681 臺中市北屯區大德里5 鄰雷中街 2-23 號)。

第 五 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,並依相關法令規定推動及執行:

一、舉辦校友聯誼活動。

二、調查會員動態,建立校友資料檔案。

三、出版會刊、叢書、通訊錄…等。

四、協助母校發展。

五、辦理其他合於本會宗旨之事項。

第 六 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。本會之目的事業應受各該 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、監督。

第二章 會員

第七條 本會會員分下列五種:

- 一、預備會員:凡本校應屆畢業學生畢業時得申請並繳交壹佰元, 得為本會預備會員。
- 二、一般會員:凡設籍本國境內或工作地在本市、成年人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,得申請並繳交入會費伍佰元為本會一般會員。
- (一) 臺中市 「臺中市立第五初級中學」畢業或肄業者。
- (二) 臺中市 「臺中市立第五國民中學」畢業或肄業者。
- (三)臺中市 「臺中市立大德國民中學」畢業或肄業者。
- 三、永久會員:校友會發起人等及凡上述一般會員一次繳足會費 新台幣3,000元者,為永久會員。
- 四、贊助會員:凡曾在本校任教任職者且認同本會宗旨,申請繳交贊助費壹萬元得為贊助會員。
- 五、榮譽會員:凡對本會有顯著貢獻者,經理事會通過,可授予 為本會榮譽會員。
- 第八條 會員(會員代表)有違反法令、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, 得經理事會決議,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,並告知當事者,其危害

團體情節重大者,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。

第九條 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為出會:

一、死亡。

二、喪失會員資格者。

三、經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決議除名者。

第十條 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。

會員未繳納會費者,不得享有會員權利,連續二年未繳納會費, 視為自動退會。會員經出會、退會或停權處分,如欲申請復會或 復權時,除有正當理由者外,應繳清前所積欠之會費。

第十一條 會員經出會或退會,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。

第十二條 會員(會員代表)有表決權、選舉權、被選舉權與罷免權。每一 會員(會員代表)為一權。

預備會員、贊助會員、榮譽會員,無前項權利。

第十三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、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。會員欠繳會費滿 6個月,經函請繳費逾3個月仍不履行者,經理事會之決議,得予 以停權處分,不得參加各種會議、當選為理事、監事及享受團體 內一切權益。

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

第十四條 本會以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,理事會為執行機構,會員大會於閉會期間由理事會代行職權;監事會為監察機構。 (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,得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,再召開會員代表大會,行使會員大會職權。會員代表任期與理事、監事相同,其選舉辦法及會員代表名額由理事會通過後實施,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。)

第十五條 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之職權如下:

一、訂定與變更章程。

二、選舉及罷免理事、監事。

三、議決入會費、常年會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。

四、議決年度工作計畫、報告及預算、決算。

五、議決會員(會員代表)之除名處分。

六、議決財產之買賣、轉讓或他項權利設定等處分。

七、議決本會之解散。

八、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。

前項第八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。

第十六條 本會置理事 9 人、監事 3 人,由會員(會員代表)選舉之,分別 成立理事會、監事會。

選舉前項理事、監事時,宜符合理監事單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,同時選出候補理事2人,候補監事1人,遇理事、監事出缺時,

分別依序遞補之,以補足原任者餘留之任期為限。

理事、監事、候補理事、候補監事之當選名次,依得票多寡為序, 票數相同時,以抽籤定之。

理事、監事得採用通訊選舉,通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通過後實施,並報主管機關備查。

第十七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:

- 一、議決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之召開事項。
- 二、審定會員(會員代表)之資格。
- 三、選舉及罷免(常務理事)、理事長。
- 四、議決理事(常務理事)及理事長之辭職。
- 五、聘免工作人員。
- 六、擬訂年度工作計畫、報告及預算、決算。
- 七、得提出下屆理事、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。

八、其他應執行事項。

第十八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 3 人,由理事互選之,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 選舉一人為理事長。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,對外代表本會, 並擔任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、理事會主席。理事長應視會務需 要到會辦公,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,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 之,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,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。理事長、 常務理事出缺時,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。

第十九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:

- 一、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。
- 二、審核年度決算。
- 三、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。

四、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。

五、其他應監察事項。

第二十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,由監事互選之,監察日常會務,並擔任 監事會主席。

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,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,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,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監事會主席(常務監事)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。

第二十一條 理事、監事均為無給職,任期 3 年,連選得連任。理事長之連任 ,以一次為限。

理事、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。

- 第二十二條 理事、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應即解任:
 - 一、喪失會員(會員代表)資格者。
 - 二、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。
 - 三、被罷免或撤免者。

四、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。

第二十三條 本會置總幹事一人,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,其他工作人員

若干人,由理事會通過聘任之。 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理事、監事擔任。 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。

- 第二十四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、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,其組織簡則經 理事會通過後施行,變更時亦同。
- 第二十五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一人,名譽理事、顧問若干人, 其聘期與當屆理事、監事之任期同。

第四章 會議

第二十六條 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,由理事長召集,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

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,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,或經會員(會員代表)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,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

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,臨時會議經會員(會員代表)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之。

- 第二十七條 會員(會員代表)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,得以書面委託其他 會員(會員代表)代理,每一會員(會員代表)以代理一人為限。
- 第二十八條 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之決議,以會員(會員代表)過半數之出席,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。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 - 一、章程之訂定與變更。
 - 二、會員(會員代表)之除名。
 - 三、理事、監事之罷免。
 - 四、財產之處分。
 - 五、本會之解散。
 - 六、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。

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,章程之變更之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 同意或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行之;本會之解散, 得隨時以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議解散之。

第二十九條 理事會每3個月召開一次,監事會每3個月召開一次,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。

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,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,會議之 決議,各以理事、監事過半數之出席,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 之同意行之。

第三十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,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,理事會、監事會不 得委託出席;理事、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、監事會者, 視同辭職。 會員大會、理事會議、監事會議及理監事聯席會議得以視訊會議 召集之,理事、監事出席各視訊會議,視為親自出席,簽到及表 決方式則配合視訊設備功能辦理。但涉及選舉、補選、罷免事項 ,不得採行視訊會議。

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

第三十一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:

一、入會費。

二、事業費。

三、會員捐款。

四、委託收益。

五、基金及其孳息。

六、其他收入。

第三十二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,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。

第三十三條 本會於會計年度開始前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表,並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上年度工作報告及會計報告,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,連同當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表,提經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通過後報主管機關備查。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,可先經本會理事會及監事會或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,事後提報大會追認後,再報請主管機關備查。

第三十四條 本會於解散後,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 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。

> 本會解散之清算人選任及財產清算程序,如本會經法人登記,除 法律另有規定外,依民法之規定辦理;如本會未經法人登記,應 依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決議辦理,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無法 決議時,由理事長擔任清算人,並準用民法清算之規定。

第六章 附則

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,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經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通過後施行,並報主管機關核備, ,變更時亦同。